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(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，(项目编号：ZDJD2025-GK-010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(蔬菜、水果、干果))，属于(餐饮业);承建企业为(天山区中桥三巷天蔬果链配送部 (个体工商户)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山区中桥三巷天蔬果链配送部 (个体工商户)
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(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，(项目编号：ZDJD2025-GK-010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蔬菜)，属于(餐饮业)，制造商为(新疆圣元豪天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(水果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文武果业商行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(干果)，属于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(沙依巴克区平川路彝淼子哲副食商行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：天山区中桥三巷天蔬果链配送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(签章)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应列明所投产品每个厂家/制造商的信息